

行政長官競選政綱

梁振英

行之正道

穩中求變

齊心



前言	4
1. 長遠規劃，優化人口	8
人口及人力資源	9
2. 土地運輸，均衡發展	12
土地、規劃及交通運輸	13
3. 發展經濟，創造就業	16
經濟	17
4. 社會服務，全面關顧	24
房屋	25
教育	28
社會福利	31
醫療衛生	36
5. 優質生活，豐盛人生	40
宗教、文化及藝術	41
體育	44
環境保護和城市保育	46
6. 行政管治，與時並進	50
行政及政治體制	51
卷後語	56



決心參選行政長官以來，短短幾個月，令我對各界的訴求有了更深刻的體會，也堅定了我為全港市民服務的決心。

三個月來，我和我的競選團隊馬不停蹄，走遍 18 區，在各區舉辦「齊心寫政綱」諮詢會，全面近距離接觸各階層的市民，和各地區的大小企業，了解大家的心聲。我也不斷出席活動，接受選委的質詢，聆聽選委的意見。整個過程都向公眾公開，傳媒也與我形影相隨。我知道，鎂光燈照着我走的每一步，我提的每一個想法都會被大家審視，我的每個承諾都被紀錄，都要對市民和自己負責。

我面對選舉委員會，也面向七百萬香港人，把自己對於「家是香港」的願景向市民推心置腹，將自己的理念和政策綱領開誠佈公。

我相信選舉，相信市民的力量。我也相信團結社會各界、各行業的重要。參與選舉，是一個令人謙卑的過程，讓我認識到自己的不足，體會到社會的集體智慧，更知道接受市民和傳媒監察的重要。

在 11 月 27 日的參選宣言中，我強調「經濟持續發展是香港繁榮的根基，是市民生活的依靠，我們不需要政策大變，只需要適度有為，穩中求變。」

工商金融界一直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對香港貢獻巨大，要促進持續和高速的經濟發展，政府必須協助香港大小投資者和中小企業把握國家和全球經濟發展機遇，開拓發展空間。

我堅持誠信、法治、廉潔、自由、民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繁榮穩定的基石，我會盡力保護每個市民的權利，確保市民的權利得到尊重。

香港社會面對不少的挑戰，我們要齊心一意，不畏艱辛，迎難而上，遇到困難就要認真應付，遇上分歧就要包容協調。我相信我們可以化解社會矛盾，對於價值觀和政治立場多元化帶來的不同意見，我們要多聆聽，多包容，耐心尋求共識。

本屆行政長官選舉對香港的未來發展至為關鍵。我承諾，如果我當選行政長官，我會繼續維護法治、推動民主發展、提高管治、拓展經濟、興旺百業、改善民生、保護環境，與全香港市民一起建立一個更繁榮、更公義、更進步的香港，令大家安居樂業！

我懇請各界別，各階層和各地區的選委和全港市民給我支持！多謝大家。

梁振英



齊發聲 撐CY 做特



人口及人力資源

優化人口結構・提升人力素質

理念

1. 香港沒有天然資源，人力資源是社會和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唯一依靠。
2. 人口及人力資源政策的根本目的，是確保和不斷提升香港人的生活水平和發展機會，讓不同能力的人都可以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3. 人口政策的主導理念是優先考慮香港人的潛能和需要，人盡其才，並接納外來人口以補充勞動力和專才不足。
4. 輸入人才的目的是為香港爭取最大的競爭優勢。落實政策時必須維護港人利益，並同時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
5. 人口政策的成敗，不僅關乎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更關乎香港社會各族群能否和諧共處。

現況

1. 2011年人口普查顯示全港人口為7,071,576，比2001年增加了300,000，是戰後人口增長最慢的10年。
2. 過去10年，嬰兒出生率持續偏低，形成一個以青、壯年人(20-59歲)為主體的人口結構。青、壯年人口逾430萬(佔總人口61.5%)。短期而言，有利經濟生產活動。
3. 未來30年，人口急速老化，勞動人口總數由2014年起持續下降，將窒礙香港的持續發展。
4. 本港15歲以上人口中，曾受大專或以上教育的比例(23.8%)偏低，不利香港朝知識型經濟發展，亦造成就業錯配。
5. 2011年11月，本港勞動人口創新高，達377萬，但職位空缺也同時創新高，達5.3萬，說明勞動力供應緊張。
6. 2011年5月起實施最低工資，法定水平是每小時28元。
7. 「雙非」嬰兒由2007年約19,000名，急增至2010年33,000名，衝擊香港的婦產科服務。他們為香港永久居民，享有居港權，但無法確定何時來港，對公共服務的規劃造成極大的不確定性。
8. 近年越來越多香港人到內地長期工作或定居養老，但政府並不掌握港人在內地居住的趨勢，沒有聯繫、沒有支援。

目標

1. 制定人口政策，優化人口結構，以推動香港社會及經濟長遠平穩發展。
2. 規劃中、長期人力資源的供求，包括專業人才和技術人員，並制定移民和輸入專才政策，對移居香港的外來人口積極行使甄選和審批權。

政綱

制定人口政策及落實人力資源規劃工作

1.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按上述理念提出短、中、長期目標、政策和實施方案。

鼓勵生育

2. 將首名子女的個人免稅額由 6 萬元提高至 8 萬元，第二名及以後子女提高至 10 萬元。
3. 設立男士侍產假制度，先在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逐步推廣至資助機構及私人企業。
4. 加強幼兒教育和托兒服務¹。

雙非孕婦

5. 全面評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各種服務的額外需求及香港的承受能力，按評估結果決定長遠政策。在充分掌握對香港的影響前，押後訂定 2013 年「雙非」孕婦在私家醫院產子的配額。
6. 公立醫院自 2013 年起停止接收「雙非」孕婦產子。
7. 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嚴厲打擊未領有「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證明書」的內地孕婦在產前衝急症室的行為，包括懲處和限制當事人再次來港。

人口老化

8. 有鑒於人口急速老化，制定一系列退休保障、長者住屋、醫療及護理政策和措施²。

充實本地人才

9. 從教育投資做起。優化及適度增加總體教育投資，提高本地人才總體教育水平。推動本地大學與內地和國際優秀大學在香港合作開辦專科院校，配合產業政策需要。提高專科和職業訓練的質素和社會認受性，為學生提供大學學位以外的有效資歷，合理佈局整體社會的資歷架構。

¹ 參閱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綱

² 參閱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綱

10. 加強和推廣如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增加青年實習的工作機會，協助畢業生尋找適合自己發展的事業，並加強個人就業競爭力。
11. 鼓勵在職培訓及進修，促進社會流動。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每五年提供一次進修資助，特別照顧低學歷、低技術及低收入人士。
12.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元化的教育、培訓和就業機會及選擇。

僱員權益

13. 成立專責小組，包括勞、資雙方及勞工處長代表，研究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工傷保障，包括保險、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
14. 檢視最低工資立法的成效，定期按經濟、社會情況檢討及調整最低工資水平。
15. 跟進現屆政府就標準工時的調研，成立專責委員會，包括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者和社會人士，共同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工作及涵蓋範圍，關注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和安排。
16. 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

支援少數族裔居民

17. 檢討現行政策，減少隔閡，促進少數族裔居民融入香港社會，包括提供中文學習支援。

支援持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

18. 與非牟利團體和志願工作者合作，為持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提供更有系統的跟進服務，了解需要，解決困難，促進融入社會。
19. 與內地相關部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處理內地單親母親來港與子女團聚的個案。

吸引專才、優才和投資移民

20. 為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的需要，優化外來投資移民政策，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1. 全面研究在港工作的外地人士的子女的教育需要。
22. 積極在國外及內地宣傳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吸引力，歡迎專才和優才移居香港。

支援移居內地的香港人

23. 收集在內地長時期工作、升學或養老的港人的相關資料，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
24. 研究為選擇移居內地養老的香港人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護理和醫療。
25. 研究在內地開辦提供香港課程的學校，以配合港人到內地發展的需要。



土地、規劃及交通運輸

增加土地供應 · 完善地區規劃 · 協調交通配套

理念

1. 土地是一切生活和經濟活動的根本。解決住屋問題，發展工商百業，及提供公共和社區設施，都需要土地。
2. 香港並不缺乏土地，欠缺的是全局觀和長遠的規劃。適時和適度開發土地資源，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3. 土地利用和規劃必須具策略性和前瞻性。要突破孤島觀念，須顧及香港在珠三角的功能和定位，同時亦要考慮香港的國際地位。
4. 完善的道路和交通網絡有助提升社會秩序和經濟效率。

現況

1. 香港人均居住面積狹小，一半的私人住宅單位面積小於 500 平方呎。
2. 香港的土地利用率偏低。目前所有公私營住宅只佔用全港 6.9% 的土地，商業用地佔 0.4%，工業用地佔 2.3%，農業用地佔 6.1%。市區和郊野公園以外，全港仍有大量未開發土地。
3. 近年，一些重大工程如西九龍填海區、啟德機場原址等，因發展規劃進展未如理想而長期閒置。
4. 自 2003 年政府以勾地政策取代定期賣地，土地供應持續減少，令房屋、寫字樓、酒店、商舖的供應緊張，價格和租金隨之急升。
5. 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以鐵路為骨幹，各種交通工具協調互補。

目標

1. 靈活供應土地，滿足社會發展需要，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並且逐步提高香港人住屋的人均空間和生活質素。
2. 善用土地資源，以應對未來經濟轉型、人口變化和產業發展的需要，加快改變土地用途的程序。
3. 擴大鐵路網絡，協調其他交通工具的分工與互補，平衡各界利益。

政綱

(一) 土地與規劃

改變觀念和行事方式

1. 改變孤島和短視觀念，結合珠三角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把握好香港的定位，善用新界的新地位，拓展邊境經濟。
2. 規劃和開發新市鎮，打造綠色居住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減輕市區的負荷，均衡發展新界地區。
3. 有效保護郊野公園及具生態及其他價值的土地和水體，長遠規劃可供開發的土地。
4. 將生態保育、綠化地帶、鄉郊地方和漁農產業的用地，融合成充滿活力和富有特色的鄉郊發展模式，同時發展綠色旅遊，迎合現代城市人的需求。
5. 增加土地供應透明度，精簡變更土地用途和發展的審批程序，引入補地價仲裁機制¹。要以推動香港的整體發展、擴大就業、改善民生的角度審視發展項目。

成立常設機制

6. 設立由司級官員率領的發展策略小組，專責研究、推動及協調與人口政策和產業政策相適應的土地發展策略。具體制訂長、中、短期的土地供應計劃和時間表，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並監督土地規劃及開發進度。
7. 探討新的執行機制，促進新市鎮及邊境發展區的建設。以跨專業項目管理團隊，協調土地徵收和發展，統籌城市規劃及開發工程，並引入公私營合作和業權人參與等模式。
8. 建立土地儲備，迅速回應市場對土地需求的變化。
9. 繼續透過勾地、招標和拍賣三管齊下，確保土地供應靈活。

短期內可供發展用地（2-3年）

10. 致力發掘已具備配套基礎設施並可即時發展的土地，如閒置的政府、鄉郊和工業用地等，並加快變更用途，以滿足社會需要，如重建舊政府辦公大樓、前政府宿舍、空置校舍，及利用長久空置的政府社區用地，和約滿到期的短期租約用地等。
11. 研究推出「港人港地」政策，如住宅市場過熱，選擇符合中產階層住屋需要的政府土地，在賣地條款中規定²在建成後的住宅單位，只可出售予香港居民（包括永久及非永久居民），以協助入息高於居屋上限的香港居民置業安居。

¹ 仲裁是一個非常專業的程序，由獲得業主和政府雙方信賴，並對土地法律和估價技巧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就補地價的數目作出仲裁，可以加速土地的利用和增加房屋供應。

² 建議只適用於政府新推出的土地，可按樓市的供求情況靈活決定是否需要在賣地條款加入出售限制。發展商亦可按賣地條款出價投地。

加速新發展區的土地供應（3-8年）

12. 繼續透過各種供地模式，開拓具發展潛力的土地，如廢置多時的石礦場（160公頃）和東涌餘下發展地區（250公頃）等。
13. 成立跨部門的專責項目小組，更有效地推動新發展區的土地供應，包括新界東北部（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啟德新發展區和洪水橋發展區。
14. 在新界北部打造新市鎮，包含生活商業區、辦公樓、商旅服務等設施，為當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

規劃長期的土地供應（8年後）

15. 邊境禁區是香港最接近深圳和珠三角其他城市的部份，對促進香港和珠三角的共同發展，具有極大的戰略意義和紐帶作用。應利用「一國兩制」的優勢，積極規劃邊境禁區成為經濟發展和保育兼顧、產業多元和別具特色的發展區。
16. 重新啟動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的填海計劃，例如大嶼山北部、深井/荃灣。積極探討其他在維港以外填海的可行性。

(二) 交通配套安排

17. 加快落實十大基建工程中的各項交通發展項目。
18. 協調鐵路、巴士、電車、郵巴、小巴、的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分工，協助業界解決人手短缺和油價上漲的問題。
19. 透過自動電梯及行人天橋網絡，將公共交通樞紐及行人步行系統連接，便利市民，減少對交通工具的倚賴，並方便長者。
20. 啟動《鐵路發展策略2000》中未落實的鐵路北環線等工程，並進行新一輪鐵路長期發展策略研究，包括新界東和新界西、九龍東和九龍西之間的鐵路聯繫。
21. 研究改善連接香港島和九龍三條海底隧道的交通分流，紓緩交通擠塞問題。
22. 高鐵香港至廣州段以「地鐵化」模式運作。盡快研究高鐵香港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可行性和具體操作方案。
23. 為方便粵港兩地交通運輸，逐步增加24小時通關口岸，包括深圳灣口岸。
24. 推動混合動力和電動汽車的普及化，興建更多充電站，為環保和新能源汽車的研發、產業化及推廣提供資助。



經濟

發展經濟 · 興旺百業 · 創造就業 · 共享繁榮

理念

1. 只有經濟發展，百業興旺，才能創造優質就業，改善整體就業結構，增加市民向上流動的機會。經濟多元發展，可以壯大中產階級，並提升基層就業質素。
2.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政府應該適度有為，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前提，更積極發揮市場推動者和引導者的作用，促進經濟發展。
3. 香港有優良的法治傳統，知識產權和資訊自由得到保護，適合科技產業和網絡經濟的發展。科技產業的技術含量高、產值高，能夠提供高質素的科研和就業機會。科技產業同時可以促進香港其他產業的競爭力。
4. 工業生產是科技創新的應用，科技發展是工業提升的助力。欠缺科技創新的工業發展難以持久，與工業生產割裂了的科技創新也缺乏根本。
5. 內地對香港的服務需求增長強勁，加上全球經濟中心東移，香港需要積極擴充經濟容量，避免高成本擠壓中小企和創業的空間。
6. 人才是香港最重要的財富，經濟發展必須有人才政策配合，有關政策內容已在「人口及人力資源政策」一章闡述。

現況

從 1997 到 2009 年，香港人均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了 33.5%。但仍然面臨著幾個主要的問題與挑戰：

1. 經濟增長的整體表現遜於周邊地區，面對周邊城市的崛起，香港慢進則退
 - 過去 20 年間，新加坡生產總值年均實質增長 6.60%，高於香港的 3.95%。香港的整體生產總值已經在 2010 年被新加坡超過；
 - 香港經濟規模正在被中國內地多個城市迅速超越。預計到 2015 年，香港經濟規模降至中國第 7 位，在上海、北京、廣州、深圳、蘇州、天津之後。香港人均生產總值也將在 10-15 年內被這些城市超過；
 - 與同為成熟經濟體的美國相比，香港過去十多年的經濟增長也較為遜色。1997 年，香港經濟規模是美國的 2.1%，2010 年只有 1.5%；
 - 過去十年香港的公共開支中，衛生、教育、福利、房屋等社會發展開支的份額達到六成左右，遠高於同期台灣的 46.3% 和新加坡的 42.9%。但香港的民生問題反而愈趨尖銳。這反映了僅僅依靠政府的轉移支付和公共服務，無法徹底解決香港經濟和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2. 經濟和就業市場結構不盡合理

- 香港經濟結構，在製造業北移以後，出現二元特徵並以服務業主導的局面：一是以金融和專業服務為主的生產性服務業，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發展較大，但是其創造的本地就業機會有限。二是集中大量中低教育就業人口的本地消費性服務業，打工者收入增長緩慢。整個社會的向上流動性減少；
- 而香港產業欠缺多樣性的問題始終未能很好解決。高地價和高租金的經濟環境不但令成本上升，減低了就業機會，而且抑制了實業投資及個人創業的積極性。

3. 經濟發展的收益分配不均衡

- 過去二十年，財產性收入增長快於工資性收入增長是全球性趨勢。由於香港經濟結構過於集中在金融和地產，這個趨勢更為突出；
- 由1997年至2009年，香港人均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了33.5%。然而，同一段時間內，人均住戶入息最高10%群體的收入上升了64.7%，但是收入最低的10%卻下跌了22.2%。付出與回報不相稱，使相當部分市民無法感受經濟增長帶來的得益，結果造成社會群體利益分歧擴大。

4. 營商環境變化給中小企帶來的挑戰

- 工商樓宇供應量跟不上經濟轉型提升的需要，高租金的經濟環境令中小企業營商成本不斷上升；
- 面對周邊地區在人才、稅務、效率以及軟硬件設施等方面的激烈競爭，香港簡單低稅制以及設施的優勢已經減弱。

5. 現有與內地的合作機制有待突破

- CEPA的落實問題。CEPA內容豐富，並且在每年的補充協議中不斷增添新的開放領域，但至今落實效果未如理想；
- 隨著內地產業的轉型升級和各種成本不斷上升，在內地的大量港資企業面臨經營和轉型的困難；
- 香港未來經濟增長點與國家的發展策略和規劃息息相關。但香港缺少官產學研相結合與國家規劃相對接的機制。

目標

1. 不斷提升香港經濟在國家和全球中的競爭力，令香港經濟更繁榮、更進步，市民生活水準不斷提升。
2. 善用國家迅速發展帶來的極大機遇，主動做好與國家規劃，以及廣東省和深圳市規劃的銜接，並落實好與內地簽署的各項經貿協議，擴大就業市場和港人的發展空間。
3. 制定全面的政策，促進和支援對香港經濟發展有重要作用的支柱產業，包括處於境外的港資企業，以及具有潛質的新興產業，增加新職位。
4. 由於香港的製造工業已經轉移到內地，擁有科研優勢的機構卻因本港的優良法治和鼓勵創新的環境而留下，政府要消除兩地制度不同造成的隔閡，連接產業鏈條。
5. 重視在內地發展的港商對本地經濟的貢獻，持續支持內地港商轉型升級。

政綱

統籌長遠發展策略，制定產業政策

1. 經濟發展策略和產業政策牽涉廣泛領域，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建立跨部門的經濟發展和統籌發展策略的機構，從土地、資金、稅務、人才培訓、官產學研相結合等多方面綜合考慮，建立全面的經濟發展策略和產業政策。
2. 考慮建立策略性投資機構，對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新興產業作出前期投資，並引導民間資本參與。

建構與內地合作的新機制

3. 加大力度協助香港各產業加快拓展內地市場，解決「大門開了，小門不開」的問題。針對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由特區政府提出，在北京或廣東建立和國家商務部、發改委、各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地方政府共同建立分行業的聯合工作小組和「一站式」服務機構，解決港商遇到的具體問題，並為港商建立一個清晰和可以推廣的進入市場程序。
4. 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機構的職能，增加相關政策局派駐人手，協助港人港商在內地發展事業。
5. 重視在港中資企業對香港的貢獻，支持中資企業加入各類諮詢機構。
6. 向國家爭取，將現有深圳居民「一年多簽」的自由行擴大至珠三角其他城市，同時提升邊境通關效率，令珠三角居民來港消費從「旅遊消費」逐步變為「日常消費」。

7. 高鐵香港至廣州段以珠三角城際「地鐵化」模式運作。盡快研究廣深港鐵路高鐵香港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可行性和具體操作方案。逐步增加 24 小時通關口岸，包括深圳灣口岸。
8. 與內地協商開辦「港人子弟學校」，解決在內地工作港人的子女教育問題。

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 成立政府與行業協作的「金融發展局」，推動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負責促進金融業發展，向外地推廣香港金融業。
10. 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與市場規模。在保證國家金融安全的大前提下，以「兩條腿走路」的方式發展：(一) 積極穩妥發展人民幣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等境外人民幣回流機制；(二) 推動和培育人民幣境外使用的市場發展，包括推動人民幣債券、股票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掛牌和交易，以及推廣和宣傳第三方在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進行融資(如外國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掉期換成第三種貨幣在第三國使用)。
11. 爭取更多國內外資產來港管理，擴大香港資產管理中心的規模。
12. 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融資中心和交易市場的地位。發展債券和各類型投資工具，如創業投資、私募基金、對沖基金等。同時發展商品期貨交易市場，增加香港金融中心的服務範圍和深度。
13. 支持本土金融企業，包括本地中小券商、銀行和基金公司，提升競爭力，提供優質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推動航運業轉型升級

14. 支持香港航運服務業包括船舶註冊、管理、融資、買賣、租賃、海事保險、海事仲裁與法律等的發展。鼓勵學校與航運企業合作，吸引各地年青人來港就讀與航運相關課程，把香港發展成航運人才培訓基地。
15. 利用國家推動人民幣貿易結算的機會，推動香港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航運定價產品和海事保險產品，爭取香港成為航運和海事保險產品的主要國際定價中心。

促進工業發展、科技創新互動共贏

16. 重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一) 資訊及科技局；(二) 工商及旅遊局。
17. 資訊及科技局負責制訂全面和系統的資訊及科技政策，支持發展科技基礎設施包括移動互聯網和大型數據中心，加強協調現有支援香港品牌、設計、產品研發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改進現有為企業提供科技研發資助的審批機制，方便企業申請資助。協助推動建立本地與珠三角的科技產業群。

18. 加大投資科技基建，特別重視完善移動互聯網和數據中心，及檢測和認證機構，為科技創新產業發展打好基礎，推動網絡經濟。
19. 鼓勵投資研發。加強支援措施，鼓勵企業進行研發，包括：(一) 企業研發資金雙倍扣稅；(二)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增至 20%。
20. 把內地重點發展的新興產業與香港發展創新科技的策略相結合。針對內地尤其是珠三角重點發展的資訊科技、通訊設備、汽車電子、半導體光源(LED)的技術，吸引產業和人才來港，與內地協同發展。
21. 五年內，政府投資研發的總開支提升至本地生產總值 0.8%。
22. 制定支持科技應用和環保的政府採購政策。政府是重要的應用科技買家，應該以積極支持科技應用的採購政策，發揮創造市場的作用。同時，應該將環保作為採購政策的重要考慮因素，支持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
23. 支持香港廠商轉型，發展內銷市場。特別加強對製衣、玩具、珠寶、電子、鐘錶等香港具有傳統優勢的企業在品牌、設計、產品研發、市場調查、營銷渠道和參與行業展銷的支援。爭取在內地主要城市設立長期的「香港製造」產品展覽場地。針對在內地港企轉型過程中產生稅務成本增加的問題，積極與內地政府協商解決。
24. 考慮擴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業務範圍，為港商內銷業務提供信用資訊和保險服務。
25. 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制訂新的中醫藥產業發展策略。

積極支援中小企

26. 協助中小企取得各類長短期的融資。儘快恢復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取得長期、循環貸款，提供適當政府擔保，協助更好部署長遠發展。
27. 推動小型貸款，帶動金融界參與，為創業者提供貸款，鼓勵創業。
28. 檢討不利營商環境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包括簡化發牌制度、改善通關效率、理順管理模式等，以便利中小企業及小商販經營。在訂立新法規時，要評估對中小企及小商販的經營環境帶來的影響。

文化創意產業

29. 加快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各期工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30. 加大自主本地和國際優質文化創意活動和展覽，豐富市民文化生活，吸引國際、內地遊客來港。
31. 適當增加文娛設施及文娛活動的資助，讓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有更多空間發展。

促進香港旅遊、批發零售及會展業發展

32. 香港是國際旅遊購物中心和飲食天堂，在旅遊及相關服務環節要加強服務水平，以吸引更多內地及國外的遊客來港觀光和消費，完善和增加旅遊景點，如文物徑、長期表演場地等，並加強優質服務質素培訓，以提升本港旅遊服務的吸引力。
33. 增加指定為酒店用途的土地供應，並且在不破壞生態的前提下，增加市郊土地作渡假酒店之用。
34. 增建會展場地。在合適地區增建大型會議和展覽中心，解決現有會展場地飽和問題，特別重視增加大型會議專用場地（非多用途會議廳）供應。支持發展貿易展銷和國際商務洽談服務，以及促進有關服務的人才培訓。
35. 盡快完成興建郵輪碼頭及周邊配套商業設施，積極吸引更多國際郵輪以香港作為母港或停靠港。
36. 提升和推廣香港的批發產業，例如深水埗的電子產品、長沙灣的成衣及紡織品。引導遊客與本地批發市場對接，促進當地的發展。研究覓地建立主體性長期展覽場地，推廣有關產業。
37. 研究善用「旅遊業賠償基金」結餘，將屬於業界的錢用在業界，參考「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設立旅行代理商專用的「中小型旅行代理商信貸保證計劃」。

發展地區性保險中心

38. 邀請保險業界代表加入金融發展局，探討保險業的發展方向，推動保險產品發展，促進與經濟活動相適應的保險業務，包括金融類保險和「專屬自保（Captive Insurance）」等。
39. 根據 CEPA 框架，支持保險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加強與中央的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溝通。
40. 支持人民幣計價的保險產品發展，為在港人民幣提供更多投資選擇。

促進漁農業發展

41. 設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以低息貸款支援香港漁民建立遠洋捕魚船隊，促進漁業轉型。發展水產養殖，及具香港特色的休閒漁業和漁家樂服務。
42. 提供水產養殖技術協助、劃出合適的水域作養殖場、建立本地魚苗場等。
43. 支援農民發展有機耕作。
44. 設立漁農業研究中心，結合科學、生物技術和生態研究力量，提升本港的漁農、花卉種植和家禽業競爭力。

改善香港商業功能佈局

45. 積極增加商業容量，在西九龍擴展核心商業區，發展九龍東，規劃新界北新發展區，和利用鄰近機場及各項跨境基建的優勢，重新佈局新界西及大嶼山的功能。
46. 調整城市經濟功能的佈局，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創造更多當地就業機會，減少交通成本和時間虛耗。



房屋

協助基層上樓・協助中產置業 促進樓市健康穩定發展

理念

1. 住屋是市民最關注的民生問題，亦是穩定社會的基礎。
2. 鼓勵自置居所，提升市民的歸屬感。搭建置業階梯，促進向上流動。
3. 公平合理分配公共房屋資源，增加流通。
4. 香港並不缺乏土地，只缺乏長遠規劃。

現況

1. 過去5年，私人樓宇價格上升95%，令市民置業困難。租金亦上升48%，導致劏房和板間房問題惡化。
2. 申請公屋的個案大增，由2002年的8.6萬宗，激增至2011年9月底的16.5萬宗，其中非長者一人申請個案高達7.2萬宗。
3. 現屆政府已宣布復建居屋，但首批新建居屋單位幾年後才推出。目前居屋第二市場的交易，平均每年只有2,000宗。

目標

1. 穩定有序地推出土地供發展商興建私人房屋。
2. 興建出租公屋滿足低收入市民的住屋需求。
3. 協助有經濟能力的中產市民自置居所。

政綱

長遠規劃

1. 制定長遠房屋策略，每5年檢討一次。在有關政策局轄下成立諮詢委員會，就長遠房屋策略提供意見。根據定期進行的住屋需求評估，訂下可持續的公私營土地及房屋供應計劃。

土地供應

2. 提高土地供應的透明度和持久執行的能力。
3. 盡快檢討政府的中、短期規劃，考慮將空置的政府用地、廢棄的政府建築、短期租約用地、鄉郊和工業用地，在基建配套許可下，更改土地用途，興建房屋。對具發展潛力，但缺乏配套設施的土地，加快步伐提供配套設施。

4. 應就中、長期規劃繼續物色和提供新土地，包括舊區重建和開發新市鎮，並考慮在維港以外填海，以建立土地儲備，滿足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

協助中產家庭置業安居

5. 為中產家庭，延長自置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至 20 年，免稅額由每年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
6. 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公平性，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7. 現屆政府推出「置安心」計劃的規模小，未能滿足中產人士的置業需求。建議在保持樓價平穩的前提下，考慮覓地興建另類房屋，研究推出「港人港地」政策，如住宅市場過熱，選擇符合中產階層住屋需要的政府土地，在售地條款中，規定在建成後的住宅單位只可售予香港居民（包括永久及非永久居民），以協助入息高於申請居屋限額香港居民置業¹。
8. 當私人樓宇供應充足時，政府可考慮推行「低息」或「免息」貸款計劃，協助合資格的中產家庭在私人物業市場購買自住居所。
9. 增加撥地，興建中產長者退休居所，以應付人口日益老化衍生的需求。

復建居屋

10. 在復建居屋的新單位推出前，每年從「白表申請者」中抽出 5,000 名，容許他們在第二市場購買居屋。原居屋業主無須向房委會補地價，但買方須承擔該居屋單位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時補價的責任（與現時綠表申請者一樣）。政策推出一段時間後檢討成效及名額。這建議可加快居屋流轉，同時亦可幫助合資格購買居屋的家庭，在居屋第二市場免補地價置業安居。

改善居住環境

11. 城市發展要「以人為本」，在規劃和設計社區佈局時，融合住宅大廈、配套設施和街道小區等，讓整個社區的公共生活空間更富生命力、更活潑和有個性。
12. 增加人手，全面勘查劏房、籠屋以及板間房等的居住情況，制定合適的安全和衛生標準，並提出長遠和全面解決相關問題的政策。
13. 加快舊區重建步伐和擴大規模，以優化地區發展的整體規劃。
14. 支持及鼓勵非牟利團體為青年人提供宿舍，計劃須包含入息限額及居住年期，確保宿舍流轉運用。

¹ 參閱土地規劃及交通運輸政綱。

增建公屋

15. 加快完成現屆政府已公布未來 5 年興建的 75,000 間公屋，把計劃在後期落成的一半單位，約 35,000 間，提前一年落成，以應付輪候個案不斷增加的問題。額外提供中轉房屋，以安置在重建及清拆時受影響但尚未符合編配公屋資格的居民。
16.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的供求評估，適量增建公屋，確保家庭申請者及 35 歲以上「非長者 1 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同為 3 年；並縮短 35 歲以下「非長者 1 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
17. 重建設施老化、地積比率低和有剩餘發展潛力的舊公共屋邨。

優化公屋政策

18. 檢討公屋編配政策，鼓勵年青人和長者與家人同住。
19. 在人口老化較嚴重的屋邨加設長者綜合服務設施，鼓勵「居家安老」。
20. 制定長遠目標，由偏遠地區的公共屋邨開始，在土地供應開始充裕及公屋輪候情況好轉時，逐步提升最低公共編配面積標準，以改善公屋居民的居住環境。

教育

為個人創造未來 · 為社會培育人才 為國家建設棟樑

理念

1. 社會的質素取決於人的質素，人的質素取決於教育的質素。
2. 優秀的校長教師是教育質素的關鍵。社會要尊重教師，要發揚教育界的專業精神。
3. 教育政策要從專業出發，要以學生為本，要讓學生「學有所成，學以致用」。
4. 課程要多元化，讓人盡其才；要以德育為先，培育德才兼備的新一代。
5.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必須重視英語水平。
6. 香港與國家的發展息息相關，年青人需要加深對國家的歷史、文化、社會制度和「一國兩制」的認識。
7. 香港的教育水平位於國際前列，結合中西文化的優點，可以更好地服務內地和亞洲地區對優質教育的需要。

現況

1. 政府目前提供 12 年免費中小學教育。幼兒教育由私營和非牟利機構提供，政府以學券形式為家長提供資助。
2. 由 2012 年起大學學位課程將轉為四年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8 所院校共招收約 20% 相關年齡組別的青年人。
3. 專上教育機構可以招收 20% 境外學生。內地生在畢業後可以留港一年找尋工作，居港七年（包括就讀年期）可以成為永久居民。
4. 目前資助小學的標準班級人數，小班為 25 人，非小班為 30 人，班：師比為 1:1.15。中學的標準班級人數為 34 人，初中的班：師比為 1:1.7，高中為 1:1.9。
5. 2010/11 年中小學的師生比同為 1:15.2。

目標

6. 政府有責任提供公平學習的機會，不讓任何學生因為經濟原因而無法升學，亦要加強對弱勢社群的支援。
7. 教育不是開支，是對未來的投資。
8. 教育是長期的工作，需要長遠規劃，要維持教育制度和政策的穩定性，與持份者休養生息。

政綱

教育規劃

1. 推算人口的變化，尤其要關注「雙非」兒童來港就讀的影響，及早規劃幼稚園 / 幼兒園和小學的布局，以免對部份地區造成過大的壓力。
2. 盡快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

幼兒教育

3. 推行免費幼兒教育。在教育統籌委員會屬下成立工作小組與幼兒教育界的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和家長，共同研究具體實施辦法，考慮直接資助非牟利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4. 增加對全日制幼兒園和幼稚園的資助，逐步增加全日幼兒教育的學額，優先協助缺乏支援的全職和弱勢家庭。
5. 教育局與幼兒教育界成立常設的諮議平台，制訂優質幼兒教育的發展計劃。首要任務是建立幼師的專業發展階梯和薪酬制度，逐步提高幼師的學歷，推動在職幼師持續發展和同儕間專業合作。
6. 為少數族裔幼兒提供中文學習支援。

中小學教育

7. 關注和紓緩小六學生的考試壓力，同時確保小學畢業生具備升中的基本能力。
8. 從兩方面減輕教師和學生的負荷：檢討高中新課程的內容和校本評核的安排，適量增加中學的行政支援 / 教師編制，讓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生和參與個人專業發展。
9. 未來數年，中學生的人數將持續下降，但「雙非」兒童來港就讀的趨勢已顯現。為紓緩部份學校在短期內收生不足的壓力，容許學校更大彈性決定初中班級人數（30-35 人）。
10. 因種種原因，收生仍有困難的學校可以利用小班（25 人或以下），專心教導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例如有行為和情緒問題、家庭支援薄弱和少數族裔學生等。
11. 檢討融合教育的成效，加強對學校的支援。
12. 支援學校協助中學生對個人前途作初步規劃，也要加強對國家和香港的認識。
13. 增加國際學校的學額，照顧外籍學生的教育需要，並與外國商會共同研究短期內應付問題的可行方案。
14. 設置「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標準。

專上 / 高等教育

15. 檢討大學資助委員會與研究資助委員會的職能及資源分配準則。為年青學者提供更多研究機會，也鼓勵學者多關心社會事務，並參與政策和應用研究。
16. 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廣闊的升學渠道，包括資助學生往內地院校升學，增加資助專上學額（包括學位和專業文憑課程）和私立大學學額。
17. 為大學生提供更多工作實習和往內地 / 海外交流的機會。
18. 增加大學生宿位，支援大學四年制和國際化的發展。
19. 調低大專生資助計劃的「風險利率」，研究讓畢業生有更靈活的還款期。
20. 增加大學科研經費，爭取在香港建立更多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促進香港學者結合國內外科研力量，推動科技創新，並鼓勵企業投資，形成官產學研結合。
21. 支持香港優秀的學者參與國家和國際組織的重點研究項目，為國家作貢獻，亦為本港學者開拓學術研究的空間。
22. 重啟配對基金，鼓勵社會資源支持大學教育。
23. 研究成立優質的私立大學，發揮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吸引國內外人才。

其他

24. 在社會上推動尊師重教的風氣，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教師行列。
25. 關注教科書的價格，建設平台讓持分者，包括出版商、教師、家長和教育局，共同研究減低出版教科書的成本，紓緩家長的負擔。

社會福利

建立和諧家庭 · 支援弱勢社群 · 推動社會發展

理念

1. 香港社會整體富裕，所有市民應享有基本生活保障。
2. 家庭是社會的重要單元，亦是個人成長的搖籃，和諧家庭關係可抵禦逆境，令社會穩定。
3. 社會應宣揚敬老、愛老、護老精神，實現「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居」。
4. 少數族裔、新移民、長者、婦女、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及弱勢群組，同是社會成員，應該獲得公平對待。社會福利服務更應該促進不同社群間的共融，凝聚建設社會的力量。
5. 兒童及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應從發展的角度制定兒童及青年政策，讓每個人都能發揮潛力、活力和創造力。
6. 青壯年人應自力更生。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應幫助有需要的群體。
7. 社會福利不單為弱勢社群提供保障，更可提高人的素質，有利推動社會發展。

現況

1. 香港人均產值（32,000 美元）位於世界前列，然而香港有 28 萬家庭，收入低於綜援金水平。
2. 香港的貧窮人士主要是長者、低收入、新移民和少數族裔家庭。領取綜援個案中，約一半為年過 60 的長者，而有長者礙於社會標籤效應不願領取綜援，只依賴每月 1,000 元的高齡津貼度日。
3.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在職貧窮問題得到一定的紓緩。
4. 單親家庭的結構薄弱，低收入家庭的單親父母和子女更需要特別照顧。
5. 過去 7 年，平均每年有 45,000 人持單程證入境。新移民的教育程度較以往有所提高，但適應新生活仍面對困難。
6. 2000 年實施的強積金計劃，估計在 2020 年後可以為供款人提供一定的退休保障，但此前無法保障低收入市民的退休生活。另外，超過 70 萬家庭主婦沒有強積金的保障。
7. 香港家庭一般面對工時長、居住環境擠迫、生活壓力大的問題。子女的管教和升學競爭亦造成困擾。
8. 一般家庭皆盡力撫養子女，但仍有部份兒童未獲得適當照顧和培育。

9. 社會護老服務、家居養老支援薄弱，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時間冗長。
10. 殘疾人士的院舍宿位嚴重缺乏；社會設施亦未能全面照顧殘疾人士的起居需要。
11.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和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時下青年人往往對前景不明朗感到迷茫，對向上流動感到無助，對參與公共事務和決策感到疏離，遂產生負面情緒，不利社會的安定團結。

目標

1. 紓緩貧窮問題。推動經濟均衡發展，讓不同階層的市民皆可分享整體經濟發展的成果，並建設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幫助有需要的群體。
2. 鞏固家庭的功能，為無法照顧長幼殘疾成員的家庭，提供適當支援，特別對高危家庭，予以及時援助。
3. 為青年人在教育、培訓和就業各方面，提供更多機會和選擇。
4. 在制定政策和提供社會服務時考慮性別差異，防止性別歧視。

政綱

扶貧

1. 重設扶貧委員會，全面檢視貧窮的形態和成因，研究及系統地處理、減輕不同成因的貧窮問題，具體工作包括：
 - 全面深入研究解決各類貧窮問題的策略和措施，包括老年貧窮、在職貧窮、跨代貧窮、新移民貧窮、少數族裔貧窮及區域性貧窮；
 - 就處理老年貧窮問題，研究如何引入短、中、長期措施，改善現時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
 - 研究通過社會制度建設，紓緩在職貧窮及跨代貧窮問題，特別關注低收入家庭兒童的境況，例如評估最低工資實行後對減輕在職貧窮問題的成效，研究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生活補貼，減輕在職貧窮及跨代貧窮問題；
 - 研究整合各個扶助弱勢社群的基金，更有效率、有系統、有規劃地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包括長者、婦女、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新移民及少數族裔等的弱勢群組；
 - 探討完善和統整各項資助或減免計劃，包括房屋、醫療、教育、交通津貼等的申請條件和程序；
 - 就區域性貧窮問題，研究區域就業需要，配合地理形勢，在偏遠地區推動區域經濟發展；
 - 除現金援助外，解決貧窮人士的住屋和就業問題。

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老有所居

2. 退休生活保障

- 在現行高齡津貼（生果金）計劃的基礎上，增設一項特惠生果金，為有需要的長者，經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後，每月提供約雙倍（\$2,200）的津貼。現行的高齡津貼計劃不變；
 - 考慮合併長者綜援金和生果金計劃，探討入息及資產申報以個人為計算單位的可行性，及對家庭政策和公共財政的影響；
 - 探討全面優化強積金計劃，包括提供年金選擇、降低管理費、推出回報穩定的投資產品、增加可攜性和擴大涵蓋面，並提供扣稅優惠，鼓勵夫婦為沒有強積金戶口的配偶自願選擇供款，最高上限為供款者月薪的5%；
 - 長遠而言，研究人口老化對公共財政的影響，及早籌謀和作出財政撥備，成立及累積養老基金，以應付日後人口老化對養老、護老、醫療等服務需求的額外開支。
3. 研究與內地合作，為選擇回鄉養老的長者提供配套服務，包括房屋、醫療護理等。
 4. 針對安老服務資源錯配的情況，制定長期護理策略：增加家居護理和暫托服務；整合及加強長者住宿照顧服務，以縮短輪候時間；鼓勵社會提供不同收費水平的服務，以滿足不同階層的需要。
 5. 全面評估長者住屋需要，制定長者住屋政策和策略。
 6. 特別關注中、下階層長者的住屋及護理需要，提供土地興建綜合長者住屋及護理設施居所。

殘疾人士

7. 加強落實無障礙樓宇及通道的通用設計及公共交通設施。
8. 研究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例如為殘疾人士設立就業資助津貼計劃，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
9. 研究及落實有效的策略與措施，以縮短日間訓練及住宿服務的輪候時間。
10. 為殘疾人士提供 \$2 乘搭巴士及小巴的優惠。
11. 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
12. 關注及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跟進服務。

婦女與家庭

13. 訂立以「家庭友善」社會為政策目標的明確家庭政策，由政府帶頭推動「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例如給予男士侍產假、提供靈活的上班時間、適當地讓僱員選擇在家工作。「家庭友善」政策有助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平衡工作和家庭的需要。
14. 就業婦女兼顧家庭與事業發展，需要支援，例如為雙職家庭提供全日制幼兒服務，課餘托兒所服務等。
15. 為長期照顧家庭的婦女提供社區支援網絡及服務，包括擴大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和托兒服務等。
16. 加強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加強婦女健康服務，包括乳癌檢查服務，基層婦女健康中心服務等。
17. 有系統地審查現行的公共政策對家庭結構和功能的影響。
18. 關注年輕家庭、弱勢家庭、跨境婚姻家庭、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家庭的需要，在社區建立平台，推動家長之間的交流和建立互助網絡，提供質與量並重的家長教育。

兒童及青少年

19. 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統整各政策局，包括教育、勞工福利、民政事務局有關青少年的政策，並吸納青年人的意見。
20. 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增加青年人參政議政的渠道，例如舉辦地區青年論壇，在諮詢架構內提高青年人的比例。
21.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元化的教育、培訓和就業機會及選擇。
22. 增加青年實習的工作機會，包括在本地、內地和海外的企業實習，擴闊視野和體驗生活。
23. 評估中小學對社會工作服務的需要，並按需要增加人手。
24. 完善配套服務，協助有志的青年人創業。
25. 關注及支援弱勢社群及功能失衡家庭兒童的成長和發展，研究制定關注兒童成長和發展需要的政策。

社會參與

26. 由獎券基金撥款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基金」，貸款協助創立社會企業，並鼓勵商界在資金和營運方面給予支持和指導。
27. 由區議會與地區人士、商戶和慈善機構攜手合作，建立社區互助網絡，組織義工，為區內的長者、殘疾人士、弱勢家庭等提供服務，例如在貧窮人口較多的地區實施「長者扣數咭」(debit card)，免費或平價食堂等。

服務發展

28. 對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包括人力供求、培訓及服務設施，作中、長期規劃，並訂立具體目標。
29. 評估一筆過撥款對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的影響，逐步完善制度。

醫療衛生

公私營雙軌發展 · 不論貧富 · 病有所醫

理念

1. 全港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不能獲得醫療服務。
2. 醫療衛生服務的公平性，是社會穩定及團結的重要基石。
3. 鼓勵「能者多付」。
4. 有效運用現金津貼，加強基層醫療，增加病人的選擇。
5. 中西醫療並肩發展，為市民提供選擇，亦有助促進公眾健康。

現況

1. 由於收費低、服務水平高，全港 90% 的病人在大病時入住公立醫院。政府在醫療衛生的開支龐大，今年預算達 399 億元。
2. 現時，公營醫療開支由一般稅收支付。未來二、三十年，人口老化，制度能否維持存疑。
3. 公私營失衡，導致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工作時間過長，市民輪候非危急服務的時間亦因此延長。
4. 亞洲金融風暴後，政府削減對醫療服務的撥款，關閉護士學校，醫學院削減新生名額，導致經濟復甦後出現醫護人手短缺。內地孕婦湧港產子後，公立醫院人手更形緊張。
5. 儘管中醫藥受市民信賴，但中醫師的職能不及西醫，收入亦偏低。業界認為政府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工作，力度落後於鄰近地區，亦忽略了中西醫藥共同發展的潛力。

目標

1. 為一般市民提供優質、而又可負擔的公營醫療服務，保障市民不會因病致貧或失救。
2. 協助私營醫療服務發展，目的非削減對公營醫療的承擔，而是改善整體制度的可持續性。

政綱

公私營雙軌制

1. 繼續維持行之有效的公私營雙軌制的醫療制度，公營醫療為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私營醫療為有能力者提供選擇。
2. 醫院管理局成立逾 20 年，為了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等社會變化，醫院管理局應根據本身的定位，全面檢討管理及人事制度、工時制度、成本效益及服務水平等問題。確保醫院管理局在雙軌制度下提供高水平、高效益的服務。
3. 善用公私營醫療資源，研究外判服務，為病人提供選擇。
4. 在進一步發展私營醫療的同時，加強及完善私營醫院及醫療集團的監管。
5. 研究撥地鼓勵非牟利團體開設醫院，自負盈虧。

醫療開支及融資

6. 為應對人口老化，承諾在公共財政容許下，維持公營醫療撥款逐步上升的中、長期態勢。
7. 面對人口老化，長遠醫療融資問題值得各界繼續關注，現政府打算鼓勵部份市民自願購買醫療保險，下任政府應對措施的成效作出評估。
8. 以稅務優惠方式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9. 考慮設立醫療保險市場監管機制，以保障病人的權益。

人力資源

10. 長遠規劃公私營醫護人員的人力資源，確保新增人手的穩定供應，配合服務需求，盡可能不受經濟週期影響。
11. 專職醫療人員對整體醫療體制的成功運作非常重要，全盤性的人力資源規劃必須涵蓋各類專職醫療人員。
12. 著重照顧在職醫護人員的專科培訓需要。
13. 正視及適當處理前線醫護人員過勞的問題。
14. 為解決現時公立醫院人手短缺問題，以合理薪酬僱用兼職醫生。
15. 採取措施應對「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公私營醫療的婦產科和母嬰健康服務造成的壓力，及對孕婦母子安全的影響。

醫療券及基層醫療

16. 廣泛推行健康教育，向不同年齡組別灌輸健康生活信息。
17. 提高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 1,000 元。
18. 考慮將醫療券概念與基層醫療結合，資助長期病患者（如糖尿、血壓、血脂等）在公私營醫療系統兩者之間選取服務，並考慮進一步提高醫療券金額。
19. 加強對精神病患者服務，支援輕度精神病患者向家庭醫生求診。

牙科服務

20. 投入資源，在公共醫療體系內發展老人及學童牙科服務。

中醫藥

21. 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邀請中醫界加入，向政府建議中醫專業發展策略，制定中醫的職能，研究表列中醫過渡的有關問題。邀請中醫界代表加入相關的諮詢委員會。
22. 擴大中醫藥在公營醫療體制內的角色，增聘中醫師，鼓勵中西醫結合治療及研究，並研究設立中醫醫院，發展中醫藥的專科，並鼓勵中醫師持續學習，改善待遇。





宗教、文化及藝術

尊重宗教自由 · 提升文化地位 · 推動創意產業

理念

1. 香港作為成功的商業城市和金融中心，我們具備一切條件成為東亞文化中心。
2. 一個宜居城市，除經濟上富足之外，還要精神上富足，文化活動的質量更是城市生活的靈魂。
3. 文化創意可以發展成為旺盛的產業。文化活動的意義不祇為產業化，適度的產業化可以令文化廣泛流傳，更具內涵。
4. 香港享有獨特歷史和文化地位，對承傳和發揚中華文化和香港歷史文化具有特殊使命。
5.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現況

1. 政府吸納了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報告》中不少建議，於 2004 年成立了三個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
2. 參考海外經驗、文化政策的制訂和統籌執行，都由獨立的高層次機構負責。現時，民政事務局兼管文化藝術的推廣和發展，使之得不到全面和適當的處理。
3. 政府目前主要透過經常撥款、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以及粵劇發展基金等來資助文化藝術活動。2009/10 年度，政府對總體文化藝術的撥款約 28.2 億元，當中包括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轄下的圖書館、博物館、文化藝術表演場地和節目活動的撥款，以及資助演藝學院、藝術團體、藝術教育和推廣。
4. 2010/11 年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份）獲注資 15 億元成立種子基金，預計每年約 6,000 萬元的投資回報，用以增加對本地有潛質的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的資助。政府亦另外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積極地推動和支援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
5. 成立西九管理局，建設西九文化藝術區。
6. 香港人享有宗教自由，不論傳統中國或外來宗教，皆受社會各界尊重。
7. 宗教團體提供教育、醫療、社會福利服務，對香港社會貢獻良多。

目標

1. 制定政策，推動文化藝術和文化產業發展；鼓勵市場參與，凝聚社會力量，與民間合作，相配互補，提倡多元文化。
2. 堅守尊重文化藝術創作、表達及出版自由的原則，維護文化多元發展，保護知識產權；加強文化藝術教育，提升文化藝術工作者的社會地位；並促進與國內外的文化交流。

政綱

1. 成立文化局，負責制訂及推動文化政策，鼓勵民間參與，參考國際及周邊地區成功的文化發展經驗，積極主動、誠心誠意地啟導和支援香港的文化隊伍。
2. 放權十八區，讓區議會在推動文化藝術擔當更重要和積極角色，更有效擴展和管理文化場地，為居民提供更佳的文化藝術服務，發揚地區文化色彩，同時鼓勵具規模及水平的藝團多到各區巡迴演出。
3. 學校是承傳文化藝術最重要的基本平台。應在校內擴闊文化藝術教育課程內容，強化文化藝術的師資，結合課程與課外活動的多元發展。
4. 增加文化體驗活動，考慮成立由政府資助的青少年文化藝術培育中心，讓各階層的青少年有機會接受更多樣化的藝術培訓；另向學生提供資助，讓學生有機會欣賞更多文化表演，從而亦增加對本地藝術活動的需求。
5. 在已有政策基礎上，加強支援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特別要為青年一代和新晉藝團，開拓更多空間及資源，為西九將出現的新局面作全面和充分的準備。
6. 善用社會資源，鼓勵商界參與各類文化藝術活動，包括：
 - 把大學研究經費配對的模式引進到文化藝術的領域；
 -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讓本地藝術家和藝團有更多表演和展示作品的機會；
 - 優先讓本地文化藝術團體使用已完成活化工程的舊建築物場地；
 - 政府提供誘因，並把文化因素列為賣地條件之一，要求發展商在物業預留合適空間如商場等，為受資助團體或業界提供文化藝術和表演活動場地，或作展覽和銷售文化產品，包括書籍刊物之用，以提倡閱讀風氣；
 - 積極籌辦開設文化藝術頻道，透過多媒體宣傳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節目；
 - 加快建設西九龍文化藝術場地，及早確定符合業界需要而又能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並在軟件建設上早下功夫，可考慮主辦地區及國際節慶，以及邀請藝團長駐演出，如粵劇等表演項目，打造成西九品牌的一個特色。

7. 推動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文化合作和傳播，落實下列措施：
 - 加強與國際及周邊地區的文化合作，尤其是中國內地有豐富的文化資源，無論是文物藏品還是近年推動的創意產業，香港可以善加利用；
 - 充分利用本港自由表達的優勢，立足本地、幅射全國、面向海外，開拓文化服務產業，例如發展本地出版圖書業務，推動香港成為華文圖書出版中心等；
 - 在香港藝術節之外，主辦香港本地藝術節，調動地區和多元少數族裔的積極性，讓本地藝術團體有充份發揮機會，加深市民對本地文化的認識；
 - 香港藝團和博物館以更積極外向的營運模式，對外宣揚其文化活動，做到內容和推廣並重，而對外傳播的成效應是重要考核指標，發揮所謂「金三角」：管理、節目內容和對外推廣的力量；
 - 加緊對內對外宣傳香港文化城市的定位。
8. 充份利用 CEPA 提供的機遇開拓內地市場，設立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的工作小組，積極地解決落實 CEPA 條文的問題，並在現場為業界解除、處理和釐清在內地經營遇到的政策障礙。
9. 加強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扶持，提升「創意香港」的功能覆蓋面和作用，協助安排本港演藝團往內地演出，並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
10. 給予政策和資源，支持發展本地獨立電影製作，後期電影和數碼動畫製作等。借助「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取措施，推動人才培養，優化電影製作環境，協助本地製作電影繼續拓展國際市場。
11. 推動業界和有關組織合作，研究降低教科書出版的成本。
12. 統籌、協調及支持香港各間大學以及民間團體進行香港歷史文化紀錄工作。
13. 鼓勵各宗教加強道德教育，提升社會的人文素質。
14. 設定孔教日及道教日。

體育

全民參與運動 · 悉心培育精英 · 舉辦國際盛事

理念

1. 提高全民體育運動意識、培育體育競技文化，增強市民體質，改善身心健康和提升生活質素。
2. 通過體育運動的普及化，建立團隊精神，凝聚社會向心力，培養公平競爭和奮鬥精神。
3. 發展精英運動，協助精英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為港爭光，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加強香港市民的身份認同感。
4. 在推動精英運動和體育盛事化的同時，支持運動產業化，為年青人提供多元出路。

現況

1.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制訂了六個重點方向以推廣社區體育，包括：全民體育；每兩年舉辦一次全港運動會；加強推廣社區體育各主要伙伴的聯繫；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及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合適的運動項目。
2. 自香港體育學院成立後，香港精英運動員在國際重要比賽中，嶄露頭角，在單車、滑浪風帆、乒乓球、羽毛球、BMX 單車、保齡球、壁球、桌球及武術等項目中屢奪獎牌。但是，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包括退役後升學或就業安排，備受爭議。
3. 康文署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撥款給各體育總會，以推廣體育活動和比賽，2009-2010 年度撥款約 1 億 8 千萬港元。
4. 為鼓勵本地團體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政府設立“M”品牌制度，及向大型體育活動作等額撥款資助。每項活動每年可獲 300-500 萬元資助，逐年遞減。

目標

1. 增加資源推廣體育運動，繼續朝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三大方向發展。
2. 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前後進修或就業提供較佳的支援，使精英運動員能專注訓練，提升競賽能力。

政綱

架構

1. 設立「體育運動專員」，委任熟悉體育運動人士出任，檢討並完善現行體育管理架構，推動體育運動的全面發展。

場地提供及體育普及化

2. 調查市民使用康體設施的情況，確保康體設施符合市民及體育界的需要。
3. 邀請各體育總會及全港私人體育會參加體育推廣活動，提高場地的使用率。
4. 通過健康教育和宣傳等推廣活動，培養市民的體育運動意識，每人一生一體藝，並加強推廣長者運動。
5. 加強支援傷殘運動員的培訓，及參加本地和國際比賽。
6. 落實啟德運動城項目。

專業化

7. 確立精英運動員的專業身份、形象及社會地位，加強支援精英運動員退役後升學或就業安排。提高現時精英運動員的獎勵金水平。
8. 檢討和改善體育教練及導師的升遷和就業情況。
9. 參照外國經驗，發展「產業化」體育運動，吸納商界及社會資源，全面發展體育運動。鼓勵商業機構聘請運動員代表公司參賽，或撥款支持推廣體育運動。

盛事化

10. 進一步推動體育盛事化，支持各體育總會和民間團體籌辦更多具國際吸引力的大型運動活動。政府亦應適時考慮申辦國際體育盛事，包括大型運動會及單項世界錦標賽。

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

11. 維持與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加強支援各體育總會，強化職能架構。

環境保護和城市保育

低碳生活 · 綠化城市

理念

1. 存護香港自然美景、多元生態和多采多姿的動植物世界，承傳永續的珍貴遺產，是全港市民的共同責任。
2. 節約能源，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及各種污染物，並從源頭減廢，是可持續發展的全球行動。
3. 建築物是生活的載體，保育古舊建築有助承傳香港的歷史和文化。
4. 推行保育工作，必須尊重私有產權。

現況

1. 空氣質素不佳影響市民的健康和生活質素，同時影響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2. 固體廢物高速增長，現有堆填區將在數年間不敷應用，而擴建堆填區和興建焚化爐的計劃，在選址上困難重重。
3. 發展模式以經濟主導，可持續發展問題未獲切實關注。
4. 城市發展和現代化建設，取替不少古舊而具時代特色的建築物，凸顯保育的迫切性。

目標

1. 以可持續發展為指導原則，重新審視本港的環境保護政策，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生活環境，建設香港成為現代化的宜居城市。
2. 響應緩減氣候變化的全球共同行動，研究及訂定本港減少二氧化碳實際排放量的 2020 年目標，並制定全方位的行動計劃。
3. 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全民保護環境的意識，履行國際公民責任。
4. 在城市規劃中明確考慮保育因素，制定切實可行的保育機制。

政綱

持續發展的行事方式

1. 建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框架，融合經濟、社會和環境三方面的考慮，制定和實施相關政策時，加強政策局的協作。
2. 提升「可持續發展科」的地位和規格，加強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供更全面和具前瞻性的意見，尤其是低碳改革的策略。

空氣質素

3. 以保障市民健康為本，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為長期目標。以行政及立法方式盡快落實更新政府近日公佈的短期「空氣質素指標」，包括加入微細懸浮粒子 (PM 2.5)。研究及制定中、長期「指標」和實施方案，定期檢討和更新「指標」，持續推動減少本地空氣污染。
4. 透過教育、技術引進、規管及鼓勵性政策，促使低耗能和低污染車輛的普及化。
5. 優化交通系統，以集體運輸為骨幹，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6. 切實執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改善密集地區的空氣流通，減少污染物的積聚。
7. 落實規管航運業燃料的標準，減少船隻排放的污染物。

固體廢物

8. 採取以源頭減廢為主導的政策，降低擴建堆填區或增建焚化爐的壓力。必要時，才以焚化方式處理固體廢物，並採用最新技術，配以相連的地區設施、輔助社區發展。
9. 以「循環經濟」概念，大力推動發展回收業。落實「廢物生產者責任制」，逐步擴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適用範圍，加強推動業界自願回收計劃。廣泛諮詢後推行廢物收費方案。
10. 推動消滅廚餘運動，鼓勵工商業在現場作源頭分類，增建有機資源回收及處理設施，及促進處理後的出產（如堆肥）得到充分利用。

自然環境保育

11. 因應《生物多樣性條約》，檢視《2004年新自然保育政策》，制定一套整全的自然保育政策，編纂瀕危物種名錄和訂定相應保護措施。
12. 完善郊野公園的保育及發展，分階段擴充海岸公園，並視乎需要發展各類保護區，以擴充香港的生態容量。
13. 以維護「突出自然美景」為自然保育的目標之一，研究和認定境內具極高自然美景價值的地點，以及採取相應保護措施。

14. 從生態景觀及「綠色香港」等角度重新審視本港農業的綜合社會價值，成立跨部門工作組，訂定政策，在宜耕農地上推廣及支援多功能農耕活動。
15. 確認境內海域的綜合社會價值，設立基金以提供技術和培訓，協助本港漁民建立替代傳統捕魚而以海為本的謀生方式，推動本港海域的可持續使用。

能源及氣候變化

16. 積極推行低碳經濟，制訂和推行長期的節能運動，提高各界的節能意識，特別要減低香港的整體耗電量，降低興建新發電設施的需要。
17. 與專業團體、地區組織和行業組織等合作，以教育、技術引進和鼓勵性政策，減低住宅、工商界及運輸界的能量消耗。
18. 規管戶外燈光，以節能並減少光污染對市民的滋擾。

活化歷史建築

19. 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注重保育與城市設計的關係，包括社區景觀和生活功能，並要適當關注有文化歷史的小區建設。
20. 對有保留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或建築群、街道和特色小區，可在城市規劃大綱圖上列為特定類別。在活化舊區時，依據法例加以保護。
21. 訂立指引及決策機制，鼓勵民間參與。政府應協助減少障礙，讓歷史建築物，能尋找新用途，發揮新的社會功能，並繼續撥款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22. 設立機制保存私人擁有的重要歷史建築物，考慮以換地或地積轉移方式換取業權。

政府帶領、全民參與、區域合作

23. 策劃和推動香港的低碳改革，包括舊建築的改造、新建築的設計、可再生能源裝置普及化（例如太陽能熱水裝置，在學校、公共設施、屋邨等安裝太陽能及小型風力發電裝置）、倡導低碳節能生活、促進低碳及低排放的運輸系統、強化相關公民教育等。
24. 通過公眾教育、立法、科研、鼓勵性政策和地區活動，提高市民及各行業的環境及保育意識，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減排和減廢，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25. 加強與廣東省及澳門在空氣、水質、能源和生態各方面的合作，從源頭處理跨區污染問題，並建立監控、協調及重大事故危機應變和通報機制。
26. 利用各種渠道，鼓勵公眾參與環境保護和城市保育工作，包括公眾諮詢、導讀、論壇、工作坊以及與持份者直接討論。





行政及政治體制

凝聚人心 · 維護核心價值 · 提高認受性

理念

1. 政府要奉公守法，維護公義，保障市民權益，推動社會和經濟發展。
2. 建立服務型政府，創造條件讓市民安居樂業，推動社會共融。
3. 肯定並進一步發展政治任命和問責制，提高政府的認受性。
4. 提高行政效率，促進行政和立法機關的合作關係。
5. 與市民建立伙伴關係，鼓勵公民參與，凝聚力量，共同建設香港。
6. 提倡世界觀和全局觀，配合國家的發展，釐定香港的路向。
7. 以可持續發展的眼光制訂政策，要「議而後決，決而後行」，要平衡社會整體和局部的利益，也要處理好短期和長期的關係。
8. 審慎理財是《基本法》的規定。政府有責任保留充足的儲備，以備不時之需，亦有需要確保社會的穩定發展，不受短期經濟波動的影響。
9. 按《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發展民主政制。

現況

1. 行政機關在立法會內不擁有任何投票權。
2. 回歸後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政府履行高度自治職務，市民對政府的期望日高，令各政策局的工作量大增，原來的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不足應付。
3. 目前行政會議每周開會一次，每年不到 40 次，每次不超過一個上午。此外，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角色被動。再者，政府提交行政會議討論的法律草案及政策，基本上已經成形，非官守成員修改的空間有限。

目標

1. 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人權、自由、法治、民主、平等、正義。
2. 尊重新聞自由，捍衛媒體的獨立性，支持客觀新聞報導，重視社會責任。
3. 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維護國家利益，處理好「一國」和「兩制」之間的關係，促進香港和內地的共同發展。
4. 施政以民為本，從香港的長遠和整體利益出發：掌握社會脈搏，確保政策符合社情，貼近民意，與時並進。
5. 問責官員與公務員團隊要目標一致，團結、分工、合作，攜手服務香港市民。
6. 加強團結社會各界，包括政治團體和公民社會，凝聚民心。

政綱

問責制與政治人才

1. 發展問責制，建立梯隊，增加梯階，鼓勵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政治問責團隊，吸收經驗，儲備人才。
2. 問責官員的薪酬要與經驗和能力相匹配，工作要具實質，要增加透明度，要多面向群眾。
3. 研究改善「旋轉門」制度，促進政治人才流通。
4. 鼓勵提升問責官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的國內外視野及公共管治的理論和知識，包括公共政策的經濟學、倫理學、政治哲學、基礎法律、可持續發展、公關和政策倡導技巧。
5. 肯定公務員的重要角色，釐清公務員與問責團隊之間的分工、區分政治和行政問責。

行政機關

6. 由行政長官領導跨部門的經濟發展和統籌委員會，加入民間代表，共同制訂全面的經濟發展策略和產業政策。
7. 理順各政策局的分工和統合關係，專才通才兼用。
8. 設立副司長，分擔司長的工作，加大力度推動香港與內地在各領域的合作，策劃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包括金融創新、推廣旅遊、人口政策和退休保障等問題，同時加強統籌協調各政策局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
9. 成立行政學院，建立公職人員在職學習的制度和文化的文化，也鼓勵未來的政治人才，如政黨成員和議員助理參與學習。

行政會議

10. 加強行政會議的職能，提高非官守成員的參與，充分發揮非官守成員的專長，容許正式討論各政策範疇的策略性問題，並於政策和法例草案制定的早期吸納建議和意見，增加開會次數和開會時間，行政審批權適度下放。
11. 考慮委任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出掌重要諮詢委員會，專注審視個別政策範疇，例如房屋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醫管局、證監會等，為政府出謀獻策。在政策出台時，協助解釋政策。

地方行政

12. 強化地方行政，賦予民政專員更大的權力，統籌協調部份政府部門在地區的工作和服務，包括文娛康樂設施、環境衛生、樓宇安全、大廈管理、交通運輸等。讓地區問題在地區解決，地區機遇由地區掌握。
13. 提升區議會的作用，以促成、配合和監察地方行政部門的工作，並協助推動社區共融，建立關愛互助文化。

公務員

14. 與公務員共同構築伙伴合作的新公務員文化和新員工關係。公共服務要以成效為本，對公務員要「聽、定、撐」¹。
15. 按政府在未來五年的工作重點，適度增加相關部門人員編制，以應付額外的工作。

¹ 要細心聽公務員的意見，要「議而後決，決而後行」，遇到責難要力撐盡忠職守的公務員。

16. 拉近合約公務員與編制內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容許合資格的合約公務員申請加入常額編制。
17. 加強內地與香港公務員的交流和深度合作，增加對兩地制度和文化的認識。

政策制定

18. 加強政策調研，重視知識，以實證為本，令決策更科學。同時制訂政策實施的行動綱領和成效評估，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延續性。與境外及本港的大學和民間智庫合作，研究具長遠影響和涉及跨境的政策。
19. 檢視現有諮詢委員會的架構、組織和成效，增加工作透明度，吸納更多政黨成員和青年人，培養政治人才。
20. 政策局要加強與公民社會的聯繫，掌握民情，廣納民意。

公共財政

21.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維持低稅政策，並依照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
22. 妥善利用財政儲備，作四方面的投資：(一) 金融投資以賺取回報，補貼經常性開支；(二) 社會投資，例如增建老人和殘疾人士宿舍，改善空氣質素；(三) 經濟投資，例如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為新興產業提供種子基金；(四) 為人口老化作撥備，以應付日後在醫療、護理、養老金等各方面的支出。

政制發展

23. 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的「五步曲」，就 2016 年立法會的功能組別的選舉辦法，在社會進行廣泛討論，考慮擴大選民基礎，提高議員的代表性和向全社會問責。
24.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爭取中央和立法會議員支持，推動社會廣泛討論，凝聚共識，按照「五步曲」程序，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並為 2020 年普選立法會鋪路。
25. 在 2016 年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撰寫這份政綱的過程有幾個特點：

1. 政綱由各界的專家、學者與我和競選辦的團隊共同草擬，匯聚眾人的智慧和經驗，承載著大家對明天更好的期望。
2. 政綱以諮詢稿的形式，自去年的12月底陸續發放。由於發放得較早，所以能有頗充裕的時間，讓我實踐「齊心，一意，寫政綱」的承諾，不斷落區聽取大家對諮詢稿的建議和意見。
3. 在這過程當中，我深深體會到諮詢和聽意見的重要性，我聽到的不僅是訴求，也聽到不少批評和提點，還有大量的民間智慧，包括各階層、地區的和工商百業的寶貴意見。這裏有灣仔中產的心聲，有大嶼山企業的願景，也有屯門清潔工的訴求。我承諾，對這些意見，我會不斷反省，力求改進。
4. 收集到的意見，經專家、學者和競選辦的團隊反覆討論後再將諮詢稿修改。整個過程是認真而嚴謹的，所有建議都是切實可行的。

我感謝我團隊的不懈努力，感謝各界專家、學者、前官員的無私奉獻，我更感謝市民大眾的參與。這份政綱的撰寫過程凝聚了智慧，也凝聚了人心。我深信：這就是服務社會的正途。

梁振英

關心

耐心
誠心
衷心

細心
盡心
開心

熱心
齊心
一意
撐香港

恆心
愛心
核心

信心
決心
一心

精心
苦心
有心

虛心

真心
同心
用心
良心

全心



齊 心 一 意 撐 香 港

ONE HEART ONE VISION
FOR HONG KONG

梁振英競選辦公室
C.Y. Leung Campaign Office

中環都爹利街一號十三樓
13/F, 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Tel/ +852 2153 2012
Fax/ +852 3426 4672
enquiry@cyleung2012.com

www.cyleung2012.com

